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6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尚孝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緝字第769號），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90號案件受理，而  
10 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28日審訊時，就被訴事實自白坦認犯行，  
11 且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  
12 9條第2項規定，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10  
13 號），茲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尚孝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6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7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  
20 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69號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內  
21 容，並另補充記載如下：

22 (一)被告尚孝忠於本院113年10月28日審訊時自白坦述：「{對  
23 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  
24 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且看過起訴  
25 書。二、我承認全部犯罪事實，我認罪。三、我之前做過粗  
26 工。四、我的簿子是借給一個一起做粗工的人，我沒有拿到  
27 任何利益，我們是做粗工認識的。我忘記是八月幾號了，但  
28 是是上班的時候給她的，我們一起在台北市某地區工作時交  
29 給他使用，他說要玩遊戲用的，我沒有拿到任何好處，純粹  
30 是幫助朋友的心。」、「請從輕量刑。」等語明確，並有上  
31 開筆錄在卷可徵【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0號卷，第89至10

01 3頁】。

02 (二)書證之補充記載：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  
0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人：陳怡汝）、內  
04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5 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基本資料（戶名：尚孝  
06 忠）、交易往來明細表（帳戶：00000000000000號，自112  
07 年6月21日起至112年10月19日止）、陳怡汝提出之德樺投資  
08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網路銀行交易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翻  
09 攝、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0 偵字第4261號卷，第15至16頁、第31至37頁、第23至25頁、  
11 第39至63頁】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儲字  
12 第1130058037號函及附件：帳戶基本資料（戶名：尚孝  
13 忠）、金融卡變更資料、開戶約定書、交易往來明細表（帳  
14 戶：00000000000000號，自110年8月5日起至112年11月23日  
15 止）等在卷可徵【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0號卷，第61至  
16 85頁】。

## 17 二、論罪科刑

###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2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3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若犯罪時法律之  
24 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  
25 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  
26 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  
27 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  
28 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  
29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3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31 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

01 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  
02 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  
03 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  
04 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  
05 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  
06 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  
07 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  
08 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本案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0 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  
11 中間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  
13 前第16條第2項），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行法），  
14 茲說明如下：

15 ①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行為時法【中間法未修正處罰  
16 規定】）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8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19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  
20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4 修正後之現行法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  
25 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處罰規  
26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論處。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8 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9 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30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  
31 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

01 變更前開比較結果，併予敘明。

02 ②減刑規定部分，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  
06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8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0 刑。」中間法、現行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  
11 並無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故本案減刑規定，依刑法第2  
12 條第1項本文，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3 定。

14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15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1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17 言。查，本案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與他人作  
18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  
19 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  
20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1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之幫助洗錢罪。

23 (三)又被告以一提供自身帳戶之幫助行為，使本案詐騙集團得用  
24 以詐騙告訴人陳怡汝之財物，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25 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6 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27 (四)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  
28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29 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30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31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01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  
02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03 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04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05 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  
06 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  
07 （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  
08 「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  
09 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  
10 （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  
11 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  
12 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  
13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  
14 情形。查，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15 以107年度訴字第7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於108  
16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判  
17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開2案接續執行，於109年11月2日假  
18 釋出監，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保護管束，尚餘  
19 殘刑有期徒刑3月又13日，於110年4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0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是為累犯，且  
21 本院參酌上開解釋意旨，並審酌上開案件之犯罪時間、間隔  
22 類型，與本案之犯罪時間距離、間隔、法益侵害均不相同或  
23 不類似，爰揆諸上開解釋意旨，本院認本件並沒有加重法定  
24 本刑必要，爰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併此  
25 敘明。

26 (五)茲審酌被告係45歲許成年人，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  
27 並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犯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  
28 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嚴重損害  
29 金融秩序、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與檢警追查不法犯罪之  
30 便利性，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  
31 非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及其不顧政府近來嚴加查緝

01 詐欺犯罪，僅為求一己私利，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治安  
02 及經濟交易秩序，所為實有可議，惟念其犯後自白坦承全部  
03 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一時失慮不周，而誤蹈法網，  
04 兼衡其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5 卷可稽）、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受害金額，暨  
06 考量被告自承：我與叔叔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教育程  
07 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爰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另  
08 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  
09 元折算壹日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併啟被告勿欺騙自己良  
10 心，亦勿自欺欺人，依本分而遵法度，諸惡莫作，永無惡曜  
11 加臨，併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以掌握、改變  
12 的，因此，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自己  
13 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以決定自己不  
14 殘害自己，自己才會心安過好每一天，其有曾行惡事，後自  
15 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  
16 也，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  
17 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  
18 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報應昭昭，苦了自己，  
19 為難了別人，近報在身，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  
20 呢？職是，自己一個小小的損人利己心念變成行為時，便能  
21 成了習慣，從而形成性格，而性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  
22 敗，亦莫輕心存僥倖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  
23 器，心存僥倖損人害己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  
24 身，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乘目前  
25 還來得及回頭，宜早日改過，勿再犯，則日日平安喜樂，這  
26 樣的正心善行才是對自己、大家好的性格人生。

27 三、續查，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  
28 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亦無宣告沒  
29 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再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0 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  
31 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

01 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89年度台上  
02 字第6946號等判決可資參照），附此敘明。

03 四、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04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06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  
07 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之適用。復查，被告供幫助犯  
09 詐欺取財所用之上開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等，已交予該不詳  
10 姓名之人，且該帳戶業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原持以詐  
11 騙之人已難再利用該等帳戶供匯款之用，亦非違禁物，故爰  
12 不併予諭知宣告沒收。

1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23 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謝慕凡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769號  
22 被 告 尚孝忠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24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5 ）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尚孝忠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  
03 法院(下稱基隆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4 刑6月確定，復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基隆地院以10  
05 8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開2案接續  
06 執行，於109年11月2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  
07 嗣經撤銷保護管束，尚餘殘刑有期徒刑3月又13日，於110年  
08 4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金融機  
09 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  
10 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  
11 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  
12 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  
13 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  
14 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  
15 不確定故意，於112年8月23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請之中華  
16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7 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18 人，供該人詐欺之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與所屬詐  
19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0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14日某  
21 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雯」之人，向陳怡汝誑  
22 稱：加入「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平台，投資股票可  
23 獲利等語，致陳怡汝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年8月23日1  
24 4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  
2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轉出或提領一空，以隱  
26 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陳怡汝發覺受騙報警處  
27 理，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陳怡汝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尚孝忠於偵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上開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都在我家裡，但提款卡不見了，我不知道為何不見了，我於112年10月份遭通緝後，都不住在家裡，我不知道提款卡為何不見了等語，後改稱：提款卡應該是去年底遺失，是在朋友開車在基隆市北都大飯店對面有一個飯店遺失的云云。
2	(1)告訴人陳怡汝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份 (3)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30張	證明告訴人陳怡汝遭詐騙而匯款及其過程。
3	本案帳戶之申辦人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紀錄	證明告訴人陳怡汝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被告尚孝忠固以前詞置辯，惟查，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確係被告所申辦，且為被告自己使用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詢時供述屬實，而告訴人陳怡汝因遭詐騙集團成員所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本案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訴甚詳，並有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提供之網路轉帳匯款交易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證告訴人遭詐騙後，將金錢匯入被告所有之上開本案帳戶無訛。按以目前金融流通或交易習慣觀之，為避免隨身攜帶現金所衍生之高度風險，遠距離或大筆金額之流通，多以金融機構帳戶轉帳或匯款為之，一方面也使得金融機構帳戶紀錄，成為查詢資金

01 流向之重要依據；而犯罪集團為規避事後之查緝，或以洗錢  
02 方式為之，或以大量收集人頭帳戶之方式為之，犯罪行為人  
03 為切斷檢警追查詐騙所得金錢之流向，又多以後者即人頭帳  
04 戶之方式為主，此情形於近年來迭經新聞媒體及政府機關廣  
05 為宣導，為一般人所習知。次按使用金融卡領款者，恆須於  
06 提款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  
07 項，衡諸社會常情，若非經帳戶所有人授權提供存摺、金融  
08 卡等密碼資料，欲單憑存摺、金融卡持有人隨機輸入號碼而  
09 領得款項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本件被告於偵詢時雖供稱上  
10 開本案帳戶提款卡乃係遺失，而遺失時間先稱在112年10月  
11 份遭通緝後，後改稱係在112年底遺失，其前後供述不一，  
12 又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匯款時間，係在112年8月23日，均在  
13 被告持有提款卡期間，且被告供稱遺失後未立即辦理掛失，  
14 則被告是否確有遺失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已非無疑？蓋金  
15 融機構之帳戶，為人民存取私有存款之重要利用工具，一般  
16 人對於帳戶之帳號、存摺、提款卡及印章、密碼均會妥善保  
17 管，倘有遺失或被竊，理應緊急向警局報案或向金融機關掛  
18 失，以免遭人竊領財產或為犯罪利用。參以現行詐欺集團或  
19 非法行騙之人，多以蒐購或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再  
20 用提款卡提領詐騙所得，藉以逃避檢警之追緝，而詐欺集團  
21 或非法行騙之人欲以提款卡提領詐騙所得，必當知悉金融卡  
22 之密碼，否則無法取款，苟詐欺集團或非法行騙之人所取得  
23 之帳戶資料與所使用之提款卡，來源並不確定，亦即並非經  
24 原申辦人同意下所取得者，則實施詐騙之人於遂行詐騙犯行  
25 後，突遭所使用之帳戶申辦人報案或申請掛失止付，必將無  
26 法提領詐騙所得款項；從而，詐騙集團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  
27 作為犯罪工具，其欲保護其犯罪所得，衡情斷無可能任意使  
28 用撿拾所得抑或來源不明之帳戶提款卡供作詐騙工具。綜上  
29 所述，被告辯稱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係遺失云云，顯係卸責  
30 免罪之詞，委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6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  
18 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3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